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价调〔2019〕22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九次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发展改革委（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文件精神，以及此次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变化情况，我委动态调整了《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简称《收费标准清单》）、《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

涉企收费标准清单》(简称《涉企收费标准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清单》包含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其中包括《湖北省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清单》,第二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

二、《涉企收费标准清单》包含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第二部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

三、《收费标准清单》、《涉企收费标准清单》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发布,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政务公开-收费清单栏目公开查阅。

四、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收费清单规定的收费标准,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和改变收费性质;涉及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大于省级收费清单,严格做到清单外无政府定费。

五、请各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实际,迅速调整本级收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 附件: 1.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
2.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标准清单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